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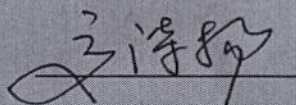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交的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业结构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，提升公司的影响力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审议过程公开透明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高诗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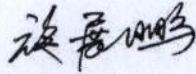
施展鹏

何永达

2021年 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高诗扬

施展鹏

何永达

2021年9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诗扬

施展鹏

何永达

何永达

2021年1月22日